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　　告　何堂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順熙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勇彬

被　　告　曾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16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修繕原告所有之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0號房屋之漏水，經原告提出修繕工程之估價單，其記載修繕費用約為189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9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核定為202,416元【計算式：13,416元＋189,000元＝202,41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

二、被告曾碧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